附件5

2021年福建省普通高考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三明 市 永安 县（市、区） 单位（公章）： 永安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中学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照顾对象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75 | 21352481110526 | 马利民  | 男 | 永安三中 | P | 散居少数民族 | 身份证、户口簿 |
| 填表人(签名)  |  |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名) |  | 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名）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注：①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②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C：三侨子女 D：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E：残疾青年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P：散居少数民族 R：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授予荣誉称号退役军人 X：加分少数民族 9：军人子女 Y：5A级青年志愿者 M: 残疾人民警察 J: 公安烈士子女 K: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民警子女 T：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Z：现役军人子女

③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